秀山县2022年黄精种植保险试点方案

根据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的有关精神，围绕重庆市委书记陈敏尔在2022年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的“着力稳住农业基本盘，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和“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的讲话精神，结合秀山县的农业特色产业特点，努力确保农户的增产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特制订我县2022年黄精种植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振兴乡村战略”为统领，以增强我县中药材产业发展的抗风险能力为目标，进一步提升中药材的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助推我县农业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二、基本原则

本次政策性保险试点工作，坚持“先试点、后扩面、保成本、促发展”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参保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

三、试点品种及范围

本次保险试点的范围为种植年限3年以内（含）的黄精，试点面积为2000亩。

四、参保对象

在我县种植试点品种的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等，均可作为本次试点的投保对象。

五、保险内容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黄精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火灾、爆炸；

（2）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

（3）病虫草鼠害、野生动物侵害。

2.保险金额及保费

本次黄精种植保险的保险金额为2000元/亩。保险费率为6%，保险费120元/亩。

保费缴纳比例：政府补贴80%，种植户自缴20%。

3.保险期限

本项目的保险期限为一年。具体的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4.赔偿计算

保险黄精发生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公司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死亡株数/单位面积平均实际株数

六、承保机构

中国人寿财险秀山支公司、中国人保财险秀山支公司

七、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次政策性中药材保险是县委、县政府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的具体行动措施。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县政府相关部门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工作班子，落实精干人员，明确职责，制定工作措施，专责推进，定期考核，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加大宣传力度

保险经办机构和县农业产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深入宣传和普及中药材保险知识与相关扶持政策，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示范和引导广大投保人积极主动参加保险试点工作。

（三）注重协调配合

县农业农村委、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保险承办机构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此次保险试点工作。

县农业农村委，主要负责特色产业保险产前产中产后的协调、调研和生产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全县中药材生产规则与采收、储运加工技术规程、质量规范，指导投保药农或专业合作组织、企业主做好中药材的防灾减灾工作。各有关乡镇的相关服务体系应积极参与配合，协同为承办机构承保、理赔工作提供专业性服务指导。

县财政及乡村振兴部门，主要负责落实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确定资金使用（补贴）方案和资金拨付，同时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保险承保机构与投保人实际签订保险单金额，及时与保险承办机构结算保费补贴。

保险承保机构要严格按照农业保险服务规范进行操作，严格操作流程，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保证服务质量，及时查勘、快速理赔，积极利用再保险等市场化机制分散经营风险，努力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健康持续发展，切实发挥好农业保险的保障功能，真正为生产经营企业解难，为地方政府分忧。

（四）加强保险服务

1、认真履责。保险承办机构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提高保险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切实做好承保、定损、理赔服务工作。认真做到惠企（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的“五公开”和承保、定损、理赔“三到户”，落实“见费出单”制度，高度重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投保人提出的合理诉求，切实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保护投保人的参保积极性。

2、完善机制。保险承办机构要围绕承保方式、损失确定、赔付办法、防灾减损等重点工作环节，研究完善保险工作机制。不断优化理赔流程，缩短理赔时限，规范理赔行为，足额赔偿。赔款一律通过网上银行等无背书功能的转账支付方式支付给被保险人，并留存有效支付凭证，确保赔款及时足额到位。

3、规范操作。保险出单和补贴申请程序应规范，保险公司应在投保人缴齐保费后再出具保险单，并以此向县政府申请保费补贴资金。

秀山县2022年柚子收益保险试点方案

根据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的有关精神，围绕重庆市委书记陈敏尔在2022年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的“着力稳住农业基本盘，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和“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的讲话精神，结合秀山县的农业特色产业特点，努力确保农户的增产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特制订我县2022年柚子收益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振兴乡村战略”为统领，以增强我县水果产业发展的抗风险能力为目标，进一步提升水果的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助推我县农业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二、基本原则

本次政策性保险试点工作，坚持“先试点、后扩面、保成本、促发展”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参保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

三、试点品种及范围

本次保险试点范围为种植年限4年(含)以上的柚子的收益，试点面积为2000亩。

四、参保对象

在我县种植试点品种的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等，均可作为本次试点的投保对象。

五、保险内容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柚子因价格下跌或产量降低导致保险柚子的销售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保险金额）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柚子开花坐果时起，至保险柚子开始收获后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时止。具体时间以保单实际签发的保险起止为准，但最长不超过6个月。

3.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约定目标价格（元/公斤）×约定目标产量（公斤/亩）×保险面积（亩）

白皮柚： 约定目标价格（2元/公斤）×约定目标产量（1500公斤）=3000元/亩

三红蜜柚：约定目标价格（1.6元/公斤）×约定目标产量（1500公斤）=2400元/亩

约定目标价格：参照秀山县统计局统计的前三年全县同季节同品种柚子市场收购价格的平均值，由县政府主管部门与保险公司在分析测算保险年度柚子市场收购行情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本次试点柚子收益保险的目标价格：白皮柚为2元/公斤，三红蜜柚为1.6元/公斤。

约定目标产量：参照秀山县统计局统计的前三年全县同季节同品种柚子种植亩均产量，由县政府主管部门与保险公司共同协商确定，本次试点柚子收益保险的目标产量为1500公斤/亩。

4.保险费率及保费

保险费率：6%

保费：白皮柚为3000元/亩×6% =180元/亩；三红蜜柚为2400元/亩×6% =144元/亩。

保费缴纳比例：政府补贴80%，种植户自缴20%。

5.赔偿计算方式及赔偿标准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柚子市场平均价×实际平均每亩产量×保险面积）×（1-自留风险比例）

六、承保机构

中国人寿财险秀山支公司、中国人保财险秀山支公司

七、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次政策性柚子保险是县委、县政府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的具体行动措施。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县政府相关部门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工作班子，落实精干人员，明确职责，制定工作措施，专责推进，定期考核，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加大宣传力度

保险经办机构和县农业产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深入宣传和普及水果保险知识与相关扶持政策，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示范和引导广大投保人积极主动参加保险试点工作。

（三）注重协调配合

县农业农村委、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保险承办机构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此次保险试点工作。

县农业农村委，主要负责特色产业保险产前产中产后的协调、调研和生产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全县水果生产规则与采收、储运加工技术规程、质量规范，指导投保果农或专业合作组织、企业主做好水果的防灾减灾工作。各有关乡镇的相关服务体系应积极参与配合，协同为承办机构承保、理赔工作提供专业性服务指导。

县财政及乡村振兴部门，主要负责落实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确定资金使用（补贴）方案和资金拨付，同时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保险承保机构与投保人实际签订保险单金额，及时与保险承办机构结算保费补贴。

保险承保机构要严格按照农业保险服务规范进行操作，严格操作流程，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保证服务质量，及时查勘、快速理赔，积极利用再保险等市场化机制分散经营风险，努力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健康持续发展，切实发挥好农业保险的保障功能，真正为生产经营企业解难，为地方政府分忧。

（四）加强保险服务

**1、认真履责。**保险承办机构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提高保险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切实做好承保、定损、理赔服务工作。认真做到惠企（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的“五公开”和承保、定损、理赔“三到户”，落实“见费出单”制度，高度重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投保人提出的合理诉求，切实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保护投保人的参保积极性。

**2、完善机制。**保险承办机构要围绕承保方式、损失确定、赔付办法、防灾减损等重点工作环节，研究完善保险工作机制。不断优化理赔流程，缩短理赔时限，规范理赔行为，足额赔偿。赔款一律通过网上银行等无背书功能的转账支付方式支付给被保险人，并留存有效支付凭证，确保赔款及时足额到位。

**3、规范操作。**保险出单和补贴申请程序应规范，保险公司应在投保人缴齐保费后再出具保险单，并以此向县政府申请保费补贴资金。

秀山县2022年农业设施大棚政策性保险

试点方案

根据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的有关精神，围绕重庆市委书记陈敏尔在2022年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的“着力稳住农业基本盘，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和“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的讲话精神，结合秀山县的农业特色产业特点，努力确保农户的增产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特制订我县2022年农业设施大棚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振兴乡村战略”为统领，以增强我县农业产业发展的抗风险能力为目标，助推我县农业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二、基本原则

本次政策性保险试点工作，坚持“先试点、后扩面、保成本、促发展”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参保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

三、试点品种及范围

本次保险试点的范围为农业设施大棚，试点面积为750亩。

四、保险标的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设施大棚（含棚体、棚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设施大棚”）：

1.棚体使用钢材作为骨架的，棚体及棚膜的质量与结构需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设施大棚；

2.投保时正常使用的设施大棚；

3.设施大棚建造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4.设施大棚集中连片，面积在10亩(含)以上。

（二）下列设施大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1.正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设施大棚；

2.设施大棚的纸被、草帘、卷帘机、采暖设施、遮阳网、防虫网及其他辅助材料；

3.设施大棚内的作物；

4.设施大棚的棚体及棚膜的自然损耗；

5.其他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二条约定条件的设施大棚。

五、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设施大棚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暴雨、暴雪、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冰雹、地震、雷击；

2.山体滑坡、泥石流；

3.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六、责任免除

（一）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2.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3.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4.设施大棚修建违反设计和施工规范；

5.气象预报自然及地质灾害后，对保险设施大棚未采取揭膜、加固等防灾措施的。

（二）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保险设施大棚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2.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设施大棚的损失；

3.保险事故发生后，未经保险人查勘定损自行拆除保险设施大棚情形下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4.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七、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八、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一）保险设施大棚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设施大棚棚体、棚膜及人力成本三个版块组成，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分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不得超过其建造成本的70%。根据市场调研，每个平方需要材料费20元，人力成本6元，总保额确定为8000元/亩， 其中棚体5000元/亩，棚膜1000元/亩，人力成本2000元/亩，**若当地政府另有文件规定的，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设施大棚保险金额=保险棚体保险金额+保险棚膜保险金额+人力成本

保险棚体保险金额=每亩棚体保险金额×棚体保险面积

保险棚膜保险金额=每亩棚膜保险金额×棚膜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二）每次事故的免赔1000元/亩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九、保险费

保险费=保险金额8000元/亩×保险费率8%=640元/亩

保费缴纳比例：政府补贴85%，种植户自缴15%。

十、赔偿处理

（一）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设施大棚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二）保险设施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保险棚体

保险棚体赔偿金额=保险棚体每亩保险金额×（1-棚体折旧率）×损失面积×棚体损失程度×（1-免赔率）

棚体折旧率：已使用1年（含）以上，5年以下的，按照实际使用年限，每年折旧比例10%；已使用5年（含）以上的，折旧比例60%。

棚体损失程度指保险设施大棚的棚体单位面积的损毁程度。

2.保险棚膜

保险棚膜赔偿金额=保险棚膜每亩保险金额×（1-棚膜折旧率）×损失面积×棚膜损失程度×（1-免赔率）

棚膜折旧率=实际已使用期限（月）/正常标准使用期限（月）×100%，使用期限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损失程度指保险设施大棚的棚体单位面积损毁程度。

3.赔偿金额=保险棚体赔偿金额+保险棚膜赔偿金额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最终确定损失程度。

4.如当地政府出台具体定损和赔偿标准，以当地政府的标准为准，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三）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二条约定的保险设施大棚实际建造面积。

（四）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设施大棚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设施大棚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五）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六）保险设施大棚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七）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十一、承保机构

中国人寿财险秀山支公司、中国人保财险秀山支公司

十二、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次农业设施大棚保险是县委、县政府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的具体行动措施。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县政府相关部门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工作班子，落实精干人员，明确职责，制定工作措施，专责推进，定期考核，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加大宣传力度

保险经办机构和县农业产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深入宣传和普及农业设施大棚保险知识与相关扶持政策，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示范和引导广大投保人积极主动参加保险试点工作。

（三）注重协调配合

县农业农村委、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保险承办机构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此次保险试点工作。

县农业农村委，主要负责农业设施大棚建设技术规程、质量规范，指导投保专业合作组织、企业主做好大棚的防灾减灾工作。各有关乡镇的相关服务体系应积极参与配合，协同为承办机构承保、理赔工作提供专业性服务指导。

县财政及乡村振兴部门，主要负责落实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确定资金使用（补贴）方案和资金拨付，同时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保险承保机构与投保人实际签订保险单金额，及时与保险承办机构结算保费补贴。

保险承保机构要严格按照农业保险服务规范进行操作，严格操作流程，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保证服务质量，及时查勘、快速理赔，积极利用再保险等市场化机制分散经营风险，努力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健康持续发展，切实发挥好农业保险的保障功能，真正为生产经营企业解难，为地方政府分忧。

（四）加强保险服务

**1、认真履责。**保险承办机构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提高保险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切实做好承保、定损、理赔服务工作。认真做到惠企（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的“五公开”和承保、定损、理赔“三到户”，落实“见费出单”制度，高度重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投保人提出的合理诉求，切实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保护投保人的参保积极性。

**2、完善机制。**保险承办机构要围绕承保方式、损失确定、赔付办法、防灾减损等重点工作环节，研究完善保险工作机制。不断优化理赔流程，缩短理赔时限，规范理赔行为，足额赔偿。赔款一律通过网上银行等无背书功能的转账支付方式支付给被保险人，并留存有效支付凭证，确保赔款及时足额到位。

**3、规范操作。**保险出单和补贴申请程序应规范，保险公司应在投保人缴齐保费后再出具保险单，并以此向县政府申请保费补贴资金。

秀山县2022年茶叶种植政策性保险试点方案

根据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的有关精神，围绕重庆市委书记陈敏尔在2022年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的“着力稳住农业基本盘，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和“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的讲话精神，结合秀山县的农业特色产业特点，努力确保农户的增产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特制订我县2022年茶叶种植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振兴乡村战略”为统领，以增强我县茶叶产业发展的抗风险能力为目标，进一步提升茶叶的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助推我县农业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二、基本原则

本次政策性保险试点工作，坚持“先试点、后扩面、保成本、促发展”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参保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

三、试点品种及范围

本次保险试点的范围为茶叶种植，试点面积为4000亩。

四、参保对象

在秀山县内种植茶叶的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及一般农户；其中不足30亩的一般农户，通过其所在的村委会集体投保（需提供分户清单）。

五、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茶树及茶叶可作为保险标的进行投保：

（一）茶树种植符合当地政府和农业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二）栽种的品种符合农业部门的规定，栽种成活1年（含）以上30年（含）以下；

（三）生长正常。

六、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非采摘期保险茶叶的死亡或采摘期保险茶叶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旱灾、暴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雪灾、雹灾、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
        （三）病虫草鼠害。

七、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保险茶叶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茶叶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苗成本、肥料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确定为1000元/亩；费率：6%；保险费为60元/亩；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保费缴纳比例：政府补贴80%，种植户自缴20%。

八、赔偿计算

保险茶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非采摘期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死亡数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种植数量
        （二）采摘期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采摘期赔偿比例×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茶青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当地茶青前五年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
       当地茶青前五年单位面积正常产量以当地县级或县级以上农业部门提供数据为准。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二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不同采摘期赔偿比例表**

|  |  |
| --- | --- |
| **不同采摘期** |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
| 春梢期 | 50% |
| 夏梢期 | 20% |
| 秋梢期 | 30% |

九、承保机构

中国人寿财险秀山支公司、中国人保财险秀山支公司

十、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次政策性茶叶保险是县委、县政府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的具体行动措施。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县政府相关部门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工作班子，落实精干人员，明确职责，制定工作措施，专责推进，定期考核，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加大宣传力度

保险经办机构和县农业产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深入宣传和普及茶叶保险知识与相关扶持政策，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示范和引导广大投保人积极主动参加保险试点工作。

（三）注重协调配合

县农业农村委、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保险承办机构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此次保险试点工作。

县农业农村委，主要负责特色产业保险产前产中产后的协调、调研和生产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全县茶叶生产规则与采收、储运加工技术规程、质量规范，指导投保茶农或专业合作组织、企业主做好茶叶的防灾减灾工作。各有关乡镇的相关服务体系应积极参与配合，协同为承办机构承保、理赔工作提供专业性服务指导。

县财政及乡村振兴部门，主要负责落实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确定资金使用（补贴）方案和资金拨付，同时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保险承保机构与投保人实际签订保险单金额，及时与保险承办机构结算保费补贴。

保险承保机构要严格按照农业保险服务规范进行操作，严格操作流程，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保证服务质量，及时查勘、快速理赔，积极利用再保险等市场化机制分散经营风险，努力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健康持续发展，切实发挥好农业保险的保障功能，真正为生产经营企业解难，为地方政府分忧。

（四）加强保险服务

**1、认真履责。**保险承办机构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提高保险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切实做好承保、定损、理赔服务工作。认真做到惠企（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的“五公开”和承保、定损、理赔“三到户”，落实“见费出单”制度，高度重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投保人提出的合理诉求，切实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保护投保人的参保积极性。

**2、完善机制。**保险承办机构要围绕承保方式、损失确定、赔付办法、防灾减损等重点工作环节，研究完善保险工作机制。不断优化理赔流程，缩短理赔时限，规范理赔行为，足额赔偿。赔款一律通过网上银行等无背书功能的转账支付方式支付给被保险人，并留存有效支付凭证，确保赔款及时足额到位。

**3、规范操作。**保险出单和补贴申请程序应规范，保险公司应在投保人缴齐保费后再出具保险单，并以此向县政府申请保费补贴资金。

秀山县油茶种植政策性保险试点方案

根据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的有关精神，围绕重庆市委书记陈敏尔在2022年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的“着力稳住农业基本盘，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和“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的讲话精神，结合秀山县的农业特色产业特点，努力确保农户的增产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特制订我县2022年油茶种植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振兴乡村战略”为统领，以增强我县油茶产业发展的抗风险能力为目标，进一步提升油茶的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助推我县农业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二、基本原则

本次政策性保险试点工作，坚持“先试点、后扩面、保成本、促发展”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参保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

三、试点品种及范围

本次保险试点的范围为油茶种植，试点面积为10000亩。

四、参保对象

在秀山县内种植油茶树的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及一般农户；其中不足30亩的一般农户，通过其所在的村委会集体投保（需提供分户清单）。

五、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油茶树可作为保险标的进行投保：

（一）油茶树种植符合当地政府部门和林业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栽种的品种符合林业部门的规定；

（二）童期阶段（幼苗期和幼年期）：验收合格，幼苗成活、生长正常的1年（含）-5年（含）的新建油茶林；

（三）成年阶段（生长结果期和盛果期）：生长结果期，树龄5年（不含）-10年（不含），树体生长旺盛；盛果期，树龄10年（含）-80年（含），大量结果的油茶树。

六、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油茶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

（三）病虫草鼠害。

七、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保险油茶树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油茶树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苗成本、肥料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1000元/亩；费率：6%；保费为60元/亩，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保费缴纳比例：政府补贴80%，种植户自缴20%。

八、赔偿计算

保险油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死亡株数/单位面积平均实际株数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九、承保机构

中国人寿财险秀山支公司、中国人保财险秀山支公司

十、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次政策性油茶保险是县委、县政府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的具体行动措施。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县政府相关部门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工作班子，落实精干人员，明确职责，制定工作措施，专责推进，定期考核，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加大宣传力度

保险经办机构和县农业产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深入宣传和普及油茶保险知识与相关扶持政策，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示范和引导广大投保人积极主动参加保险试点工作。

（三）注重协调配合

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保险承办机构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此次保险试点工作。

县林业局，主要负责特色产业保险产前产中产后的协调、调研和生产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全县油茶生产规则与采收、储运加工技术规程、质量规范，指导投保茶农或专业合作组织、企业主做好油茶的防灾减灾工作。各有关乡镇的相关服务体系应积极参与配合，协同为承办机构承保、理赔工作提供专业性服务指导。

县财政及乡村振兴部门，主要负责落实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确定资金使用（补贴）方案和资金拨付，同时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保险承保机构与投保人实际签订保险单金额，及时与保险承办机构结算保费补贴。

保险承保机构要严格按照农业保险服务规范进行操作，严格操作流程，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保证服务质量，及时查勘、快速理赔，积极利用再保险等市场化机制分散经营风险，努力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健康持续发展，切实发挥好农业保险的保障功能，真正为生产经营企业解难，为地方政府分忧。

（四）加强保险服务

**1、认真履责。**保险承办机构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提高保险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切实做好承保、定损、理赔服务工作。认真做到惠企（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的“五公开”和承保、定损、理赔“三到户”，落实“见费出单”制度，高度重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投保人提出的合理诉求，切实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保护投保人的参保积极性。

**2、完善机制。**保险承办机构要围绕承保方式、损失确定、赔付办法、防灾减损等重点工作环节，研究完善保险工作机制。不断优化理赔流程，缩短理赔时限，规范理赔行为，足额赔偿。赔款一律通过网上银行等无背书功能的转账支付方式支付给被保险人，并留存有效支付凭证，确保赔款及时足额到位。

**3、规范操作。**保险出单和补贴申请程序应规范，保险公司应在投保人缴齐保费后再出具保险单，并以此向县政府申请保费补贴资金。

秀山县羊肚菌政策性种植保险试点方案

根据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的有关精神，围绕重庆市委书记陈敏尔在2022年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的“着力稳住农业基本盘，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和“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的讲话精神，结合秀山县的农业特色产业特点，努力确保农户的增产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特制订我县2022年羊肚菌政策性种植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振兴乡村战略”为统领，以增强我县农业产业发展的抗风险能力为目标，助推我县农业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二、基本原则

本次政策性保险试点工作，坚持“先试点、后扩面、保成本、促发展”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参保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

三、试点品种及范围

本次保险试点的范围为羊肚菌种植，试点面积为375亩。

四、保险标的

（1）凡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羊肚菌可以作为羊肚菌种植保险的保险标的：

1、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2、投保品种在当地种植一年以上；

3、菌种质量合格、能满足羊肚菌栽培需要；

4、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5、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种植羊肚菌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2）下列羊肚菌不属于本次保险试点的保险标的：

1、已采摘的羊肚菌；

2、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种植的羊肚菌。

五、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羊肚菌的死亡、灭失、损毁，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干旱、内涝、风灾、雹灾、雪灾、冻灾、地震、雷击；

（2）泥石流、山体滑坡、掩埋等自然灾害；

（3）火灾、爆炸。

（4）病、虫、鼠、兽害等。

六、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1）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的羊肚菌；

（2）基料或菌种未经消毒，使用劣质菌种或菌种的先天缺陷造成不发菌或减产的；

（3）灾害事故发生时或发生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4）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部分；

（5）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公司也不负责赔偿。

七、保险期限

自保单正式生效之日起至本年度采摘结束，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八、保险面积及金额

每年根据实际种植面积承保，每亩投保金额5000元，保险费率为8%。

九、保险费

保险费=保险金额5000元/亩×保险费率8%=400元/亩

保费缴纳比例：政府补贴80%，种植户自缴20%。

十、赔偿处理

保险事故发生后，由保险公司、所在地农业服务中心与羊肚菌种植业主一起勘察现场，按照受损情况据实赔付，并报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备案。

（1）保险羊肚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5000元/亩）×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实际理赔金额为受损情况据实赔付，但不超过该项目预算价。

羊肚菌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对照表

|  |  |
| --- | --- |
| 生长期 | 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
| 发菌阶段 | 40 |
| 生长阶段 | 60 |
| 成熟阶段 | 100 |
| 第一次采摘后至第二次采摘前 | 70 |
| 第二次采摘后至第三次采摘前 | 50 |
| 第三次采摘后 | 30 |

（2）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面积小于其可保数量/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面积与非保险数量/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面积与非保险数量/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面积与可保数量/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面积大于其可保数量/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数量/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羊肚菌实际种植数量/面积。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羊肚菌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羊肚菌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十一、承保机构

中国太平洋财险秀山支公司

十二、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次羊肚菌种植保险是县委、县政府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的具体行动措施。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县政府相关部门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工作班子，落实精干人员，明确职责，制定工作措施，专责推进，定期考核，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加大宣传力度

保险经办机构和县农业产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深入宣传和普及羊肚菌种植保险知识与相关扶持政策，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示范和引导广大投保人积极主动参加保险试点工作。

（三）注重协调配合

县农业农村委、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保险承办机构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此次保险试点工作。

县农业农村委，主要负责羊肚菌种植技术规程、质量规范，指导投保专业合作组织、企业主做好羊肚菌的防灾减灾工作。各有关乡镇的相关服务体系应积极参与配合，协同为承办机构承保、理赔工作提供专业性服务指导。

县财政及乡村振兴部门，主要负责落实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确定资金使用（补贴）方案和资金拨付，同时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保险承保机构与投保人实际签订保险单金额，及时与保险承办机构结算保费补贴。

保险承保机构要严格按照农业保险服务规范进行操作，严格操作流程，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保证服务质量，及时查勘、快速理赔，积极利用再保险等市场化机制分散经营风险，努力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健康持续发展，切实发挥好农业保险的保障功能，真正为生产经营企业解难，为地方政府分忧。

（四）加强保险服务

**1、认真履责。**保险承办机构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提高保险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切实做好承保、定损、理赔服务工作。认真做到惠企（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的“五公开”和承保、定损、理赔“三到户”，落实“见费出单”制度，高度重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投保人提出的合理诉求，切实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保护投保人的参保积极性。

**2、完善机制。**保险承办机构要围绕承保方式、损失确定、赔付办法、防灾减损等重点工作环节，研究完善保险工作机制。不断优化理赔流程，缩短理赔时限，规范理赔行为，足额赔偿。赔款一律通过网上银行等无背书功能的转账支付方式支付给被保险人，并留存有效支付凭证，确保赔款及时足额到位。

**3、规范操作。**保险出单和补贴申请程序应规范，保险公司应在投保人缴齐保费后再出具保险单，并以此向县政府申请保费补贴资金。

中共秀山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 17 日印发